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
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4,880	491,144
銷售成本		<u>(261,353)</u>	<u>(482,797)</u>
(虧損)溢利毛額		(156,473)	8,347
其他收入	5	6,729	11,9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36	(1,268)
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26,59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750	(1,08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65,70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2)	(1,752)
行政開支		(111,454)	(179,993)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110	(1,114)
提前贖回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2,927	–
融資成本	7	(247,943)	(173,8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2,16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586	–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u>1,206</u>	<u>–</u>
除稅前虧損		(634,298)	(338,779)
所得稅抵免	8	<u>1,121</u>	<u>1,3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	(633,177)	(337,44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207</u>	<u>(10,1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18,970)</u>	<u>(347,617)</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0.12港元)</u>	<u>(0.09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500	551,08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313,171	322,549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621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03,463	–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2	35,843	62,78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3	26,123	–
		<u>1,354,721</u>	<u>936,414</u>
流動資產			
存貨		49,671	84,362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12	40,142	21,185
其他應收款項	12	192,730	187,453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2	73,118	105,19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7,358	7,280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36	1,3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13	11,2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154	297,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4	13,549
		<u>505,023</u>	<u>717,480</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72,339	841,9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1,881	392,387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26,287	72,251
應付董事款項		2,754	842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11,254	610,822
保養撥備		142	7,705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		–	219,319
應付承兌票據		–	79,842
		<u>1,754,657</u>	<u>2,225,117</u>
流動負債淨值		<u>(1,249,634)</u>	<u>(1,507,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5,087</u></u>	<u><u>(571,223)</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536	198,593
儲備	<u>(1,154,814)</u>	<u>(1,235,795)</u>
	<u>(778,278)</u>	<u>(1,037,20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19,238	292,326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	572,935	76,400
遞延稅項負債	<u>91,192</u>	<u>97,253</u>
	<u>883,365</u>	<u>465,979</u>
	<u>105,087</u>	<u>(571,223)</u>

1. 一般事項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02-17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33,17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49,634,000港元及778,278,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源及增加新銷售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提升生產效率及加緊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 b) 本集團正與銀行進行磋商，於貸款到期時，在與賦予過往續約之條件相同之續約條件之情況下，容許貸款循環；
- c) 本集團正與若干金融機構（如融資租賃公司）商討新借貸；
- d) 本集團正向地方政府尋求協助；
- e) 預期船舶買家尚未償還欠款餘額（扣除減值撥備後）將可收回；
- f) 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商討延長還款期；
- g)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三名認購人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9.90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財務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實際結果不能確定，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不同之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予以抵銷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亦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預期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一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一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一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須待詳細審核完成，方可對本集團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合營運作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營業額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營業額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營業額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營業額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與以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而導致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情況，引入一項有關全面確認盈虧之一般要求的例外情況。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所獲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情況」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的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載有任何生效日期，因此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聯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份。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本集團於收購投資物業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按未來基準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份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成為本集團一項新經營活動，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該業務報告為一項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根據造船合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及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04,078	—	802	—	104,880
—分部間銷售	—	—	1,605	(1,605)	—
分部收益總額	<u>104,078</u>	<u>—</u>	<u>2,407</u>	<u>(1,605)</u>	<u>104,880</u>
分部業績	<u>(317,101)</u>	<u>—</u>	<u>(1,824)</u>		(318,9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586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206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4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1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750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2,110
提前贖回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2,927
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6,5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2,163)
融資成本					(247,94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7,932)
除稅前虧損					<u>(634,29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91,144</u>	<u>-</u>	<u>491,144</u>
分部業績	<u>(151,660)</u>	<u>-</u>	<u>(151,66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8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1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89)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14)
融資成本			(173,83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5,488)</u>
除稅前虧損			<u><u>(338,779)</u></u>

* 上述分部收益報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5,008	5,580
廢料銷售	-	2,96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其他	<u>1,176</u>	<u>3,375</u>
	<u><u>6,729</u></u>	<u><u>11,922</u></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撇銷存貨	(124)	(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3)
匯兌收益(虧損)	3,128	(1,176)
其他	(1,751)	-
	<u>1,136</u>	<u>(1,26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	88,517	35,596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承兌票據	10,586	13,817
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利息	54,523	36,490
其他借貸利息	66,147	48,014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27,899	35,502
逾期利息	192	3,863
其他	79	550
	<u>247,943</u>	<u>173,832</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1,121)	(1,339)
	<u>(1,121)</u>	<u>(1,339)</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115	5,28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40,413	67,7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僱員	3,9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75	11,596
員工成本總額	<u>75,271</u>	<u>84,630</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0	1,000
— 非審核服務	560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95	60,0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358	7,280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2,586	2,089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261,330	482,797
就額外估計成本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 （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96,274	30,711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8,245	83,966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320	5,506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37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顧問	<u>22,775</u>	<u>—</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33,177)</u>	<u>(337,440)</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52,746</u>	<u>3,803,6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ii)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票據。

12.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其他應收款項／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89,607	125,562
減：呆賬撥備	<u>(53,764)</u>	<u>(62,781)</u>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淨額	<u>35,843</u>	<u>62,781</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78,722	43,164
減：呆賬撥備	<u>(38,580)</u>	<u>(21,979)</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u>40,142</u>	<u>21,185</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	<u><u>75,985</u></u>	<u><u>83,966</u></u>
其他應收款項	41,904	49,656
減：呆賬撥備	<u>(6,916)</u>	<u>(6,596)</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4,988</u>	<u>43,060</u>
可收回增值稅項	149,026	137,031
已付予利益相關者之按金	932	3,950
已付予代理之按金	4,45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u>3,332</u>	<u>3,412</u>
其他應收款項淨總額	<u><u>192,730</u></u>	<u><u>187,453</u></u>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u><u>73,118</u></u>	<u><u>105,19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75,985,000港元(相等於9,77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約83,966,000港元(相等於10,825,000美元))為總貿易應收款項約168,329,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92,3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966,000港元)(其中8,2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96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三年：總貿易應收款項約168,726,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該款項為就一名船舶買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於5.5年內分五期(二零一三年：5.5年內分五期)向本集團購買八艘(二零一三年：八艘)船舶及於4.5年(二零一三年：4.5年)內分四期向本集團購買一艘(二零一三年：一艘)船舶而應收該買家之最終付款之遞延最終應收款項。

下列為根據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14,931
超過一年	<u>75,985</u>	<u>69,035</u>
	<u><u>75,985</u></u>	<u><u>83,966</u></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760	79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245	83,966
匯兌調整	146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u>(80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2,344</u></u>	<u><u>84,760</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定為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280	—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u>26,123</u>	<u>—</u>
	<u>37,403</u>	<u>—</u>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5,149	—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7,368)</u>	<u>—</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37,781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u>(378)</u>	<u>—</u>
	<u>37,403</u>	<u>—</u>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融資租賃款項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包括利息）		
一年內	15,237	-
一至兩年	14,956	-
兩至三年	<u>14,956</u>	<u>-</u>
	<u>45,149</u>	<u>-</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扣除利息）		
一年內	11,016	-
一至兩年	12,447	-
兩至三年	<u>13,940</u>	<u>-</u>
	<u>37,403</u>	<u>-</u>
減值撥備		
年初	-	-
年內支出	<u>378</u>	<u>-</u>
年末	<u>378</u>	<u>-</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乃由融資租賃承租人之控股公司提供擔保。概無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剩餘價值須於報告期末入賬。

1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595	130,162
應付票據	<u>150,000</u>	<u>301,568</u>
	263,595	431,730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7,145	48,277
應付擔保人款項	37,812	35,903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2,142	11,261
應計承辦費	33,632	22,797
應計政府基金	32,500	84,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45,513</u>	<u>207,130</u>
	<u>672,339</u>	<u>841,949</u>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53,998	108,919
31-60日	112,860	107,031
61-90日	1,534	8,722
超過90日	<u>95,203</u>	<u>207,058</u>
	<u>263,595</u>	<u>431,730</u>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包括保留意見)之摘錄:

「作出保留意見之基礎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對於上年度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作出之範圍限制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所闡述,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讓吾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悉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因此,吾等已就此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做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數字相比較。

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作出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約75,985,000港元包括總貿易應收款項約168,329,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92,344,000港元(其中8,24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該貿易應收款項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就數項船舶合約之遞延最終付款應收一名船舶買家之款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能力收回未收回結餘淨額,因此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然而,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悉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並無其他可選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實施以核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款項之評估。因此,吾等無法確信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已公平呈報,而這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與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產生影響。

對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b) 有關持續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33,177,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集團流動負債還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49,634,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778,27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董事已實施多項經營及融資措施，改善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正在實施之經營及融資措施會否取得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故不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可能必須就有關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資產的價值或會以不同於現時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計賬之金額變現而需作出相應的調整。此外，貴集團可能須撥備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並須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但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貴集團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之充份憑證及基於上述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潛在影響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故作保留意見。

作出保留意見

由於作出保留意見基礎等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造船業務、證券買賣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及整個造船業復又經歷挑戰之年。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初新訂單有所回升及新建造船價持續上漲後，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再現頹勢。這一下滑乃源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及中國造船業長期產能過剩所致，而石油價格大跌除進一步抑制對節能船舶之投資意欲外，亦推遲了老舊船舶之拆解，對新船需求及建造價格均構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04.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91.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78.65%。此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開始建造工作之新造船訂單收益尚未於報告期間確認所致。除收益減少外，本集團船廠之產能受造船市場目前需求停滯影響而未能充分利用，而就確保船舶能交付所產生之可預見虧損等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毛額156.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8.35百萬港元）。

為將當前造船業之不利經營環境帶來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設法多元化，積極開拓前景更好之新業務，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宣佈其涉足金融服務業務，並已在舟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透過與一間造船企業在舟山成立一間發展清潔能源及船運相關業務的公司開展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在深圳前海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並已取得進行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執照，以向中國企業（特別是造船及相關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購入一家在浙江省的、有穩固基礎的融資租賃公司20%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92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7百萬港元之虧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收益以及2.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75百萬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該等項目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為111.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79.99百萬港元），其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由83.97百萬港元減少至8.25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近年缺乏流動資金，本集團竭力透過融資活動改善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發行十億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產生大量有效利息，並導致本集團融資成本上升42.63%至247.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73.83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單項一次性非經常性費用，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134.46百萬港元。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633.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37.44百萬港元）。此虧損較去年增加約87.64%。

造船業務

由於近年缺乏流動資金和新訂單、產能過剩及造船市場波動，造船業承受巨大壓力。然而，本集團根據《船舶行業規範條件》已入選中國政府部門公示之「白名單」，該白名單旨在鼓勵金融機構向船廠提供更多資金支持。儘管有此措施，金融機構並無放寬其信貸政策和限制，造船廠在二零一四年可獲得之銀行貸款仍然有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船分部所得收益為104.88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78.65%，毛虧為156.47百萬港元。本集團造船分部之營運表現亦受一名船舶買家延遲支付應收款項所影響，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亦已提前與其他船東及銀行進行磋商，並對在二零一五年能夠更順利收回應收款項淨額充滿信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艘重吊船及多用途船舶之訂單。此外，包括合共12艘的多用途船舶、多用途船舶及化學品運輸船之特別新訂單預期將於短期未來內生效。此外，目前亦有若干新訂單正在積極磋商中。

買賣業務

買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均錄得輕微虧損。

金融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金融服務業務，專門向中國企業（尤其是私人船廠）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為其於深圳前海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取得營業執照。此外，本集團購入一家浙江省有穩固基礎的融資租賃公司之20%股權。由於金融服務分部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剛開始投入營運，故年內該分部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服務分部開始貢獻0.80百萬港元之收益，並錄得虧損1.8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分佔浙江省融資租賃公司之溢利1.5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27.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67百萬港元），其中113.15百萬港元為已被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12百萬港元）；711.25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82百萬港元）；219.24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33百萬港元）；約零港元為應付短期承兌票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4百萬港元），約572.94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2百萬港元），即本金額7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0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募集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2,727,270股、596,133,333股及1,4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兌換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每股股份0.15港元及每股股份0.2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分別為秦維佳、王勇利、萬勇及 Charmate Development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之價格（較緊接公佈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即0.13港元）折讓17.69%）發行合共5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9.5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ii)約27.04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資金，包括償付應付貿易款項及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每年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7.5%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告完成，9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博大股權投資一期基金，該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504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舟山成立合營企業；
- (ii) 約126百萬港元用作一間於中國深圳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的第一批初始資本要求；
- (iii) 約5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的少數股權；
- (iv) 約2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其他借貸（包括部份清償來自僱員的貸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
- (v) 約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vi) 約10百萬港元用作直接生產成本；及
- (vii) 約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成本。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月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113.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12百萬港元）、存貨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4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77.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18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20.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83百萬港元）及可收回增值稅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獲取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擔保及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其他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百萬元之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決訴訟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向原告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220,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人民幣4,22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供應商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江西造船未有支付油漆購買款及交付費用人民幣3,812,000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81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40,6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546,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三年：約31,0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290,000元））。

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7,2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8,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三年：約5,49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元））。董事認為，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極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未繳註冊資本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即蔣麗群、馬興喬及萬丈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20港元，並就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5%計息。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0.0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投資撥付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債務）。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其他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浙江海洋所有股東同意按彼等現有股權比例進行注資，使浙江海洋之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8,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注入。於注資事項後，本集團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將維持於20%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新造船價格指數一度創下近乎三年以來之新高960點，然其最終未能維持穩定增長。我們預期，由於業內產能過剩問題突出，新造船價格在未來一年仍將保持低迷。為應對造船業持續惡化之經營環境，中國政府出台了更多國家優惠政策，如「國務院關於印發《船舶工業加快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實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其旨在促進此行業進行結構調整、持續改善質量及達致更高效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中國國務院印發《國務院關於促進海運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為首份在國家層面概述中國海運業戰略發展方向（以產業改革為重點）之政策性文件。中央政府旨在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建成高效、經濟和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現代化海運體系。該政策鼓勵發展運輸原油、液化天然氣、集裝箱及其他相關貨物之船隊。

本集團認為，儘管如今市場動蕩不穩，但該等政策之實施將帶來一個更健康的經營環境，使整個行業長期受惠。隨著政府扶持政策落實到位，本集團對行業之長期發展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本集團對近期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原因在於就此行業而言，融資及租賃已成為除銀行直接貸款外的主要替代融資渠道。本集團作為一個歷史悠久及客戶基礎廣闊之造船公司與一眾船東及造船公司已建立起並維持著深厚關係，我們亦充分了解與集資有關之需求及困難以及中國造船企業所面臨之獨特挑戰。本集團認為，在新船付款政策變動後，造船企業為支持營運，其財務需求將更為迫切。我們亦預期，融資租賃日後將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益並提高本集團的表現。

為克服本集團所面臨之諸多不利經濟影響及本著擴闊收入基礎及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之目的、實現更均衡之業務模式，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在中國更有利可圖之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方面探尋發展業務之可能性。中國為世界最大能源消耗國之一，而據中國國務院二零一三年九月發佈之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政府有意增加天然氣佔中國能源組合之份額，故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之前景看好。

液化天然氣項目之初步計劃是沿長江流域發展船舶用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產業鏈，尤其是發展新能源（以液化天然氣為重）之儲存及運輸以及可移動加氣系統，從而將長江中游轉變為液化天然氣儲存、船舶及相關設施之生產樞紐，更透過將長江流域船舶用液化天然氣產業鏈及新能源船舶建造相融合，供物流服務行業建立起能源物流中心。

本集團已與九江政府合作推行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策略計劃。一支由經驗豐富之業內專家組成之專業團隊已告成立，且為揭開新液化天然氣相關項目序幕所作之深入調研進展良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整體財務狀況，為應對業內任何可能變動及充分利用可實現業務多元化目標之所有可行盈利投資機遇做好準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合適時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